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.01.08 發法字第 1090027271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08 日

要 旨：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判準，應以具體個案中非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實際業務為斷，再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採取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

主 旨：有關貴署詢問「我 00 丁」網站之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9 年 12 月 10 日警署刑研字第 1090165213 號函。

二、按個資法第 22 條就行政監督權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略以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，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，一併監督管理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。爰有關個資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判準，應以具體個案中非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實際業務所涉行業為斷，再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採取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，始能落實個資保護之執行。

三、查法務部及行政院於 107 年雖曾就訂票網業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，函釋認為該業者未從事藝文服務業、演藝活動業及遊樂園業等，應屬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之資料處理相關資訊服務業，在無明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，應由經濟部擔任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惟旨揭網站主要業務係提供墾丁地區旅遊行程訂購及票券代訂服務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列表代碼 790「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」，業於該名稱載明「代訂」服務，爰本案應屬已有明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與前開訂票網情形尚屬有間。

四、綜上，本案網站應以交通部為該業者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